



父母权利法案

适用于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

草案

康涅狄格州教育部

根据第 23-150 号公共法案第 17 节，州教育委员会应专为多语言学习者的家长或监护人起草一份书面的权利法案，以确保这些家长及学生在《康涅狄格州基本法规》第 164 章中双语教育条款下的权利得到妥善保障和保护，同时这些家长或监护人能以其主导语言来分享此《权利法案》。

这意味着，按照第 23-150 号公共法案第 17 节的规定，教育委员会将针对多语言学习者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制定一份明确的权利清单。此清单将确保这些家长和学生在接受《康涅狄格州基本法规》(C.G.S.) 第 164 章中所述的双语教育时，其权利将得到妥善的保护和保障。将向家长或监护人提供其最熟悉语言的版本的权利清单。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学年以及此后的每个学年里，提供双语教育课程或非母语者英语学习课程的每个本地教育委员会及本区教育委员会将：

1. 为符合条件的学生的家长及监护人提供一份以其主导语言撰写的多语言学习者权利法案副本，并
2. 在此类委员会的官网上公布该多语言学习者权利法案的此类副本。

这意味着，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以及此后的每一年，提供多语言教育课程或非母语者英语学习课程的每个本地教育委员会及本区教育委员会都必须：

1. 向符合条件的学生的家长及监护人提供一份以其最熟悉的语言撰写的多语言学习者权利法案副本。
2. 确保在此委员会的官网上公布该多语言学习者权利法案。

以下是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权利法案的相关声明

1. 作为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的学生入读本州公立学校的权利，且不论该学生是否为移民，也不论其家长或监护人是是否为移民。

这意味着，英语学习者或多语言学习者有权入读本州的公立学校，即使该学生或其家长/监护人是移民。

2. 作为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的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为该学生报名入读公立学校且无需提交移民文件的权利，移民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安全号码、签证文件或公民身份证明。

这意味着，作为英语学习者或者多语言学习者的学生的家长及监护人可直接为自己的孩子报名入读公立学校，而无需提供任何移民文件，例如社会安全号码、签证文件或公民身份证明。

3. 作为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的学生的权利包括在同老师及管理人员的重要互动中获得翻译服务，此类服务的提供方为 (A) 现场口译员或者通过电话或网上技术平台提供服务的口译员，或者 (B) 通过该州教育委员会所批准的网站或其他电子应用程序，这些重要互动包括但不限于，家长会、同该学生所就读学校的管理人员开展的会议、事先通知的与教育委员会开展的例会或特别会议，或者依照该法案第 18 节规定安排的与负责教育此学生的教育委员会成员开展的会议。

这意味着，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有权在涉及该学生教育的重要会议期间获得翻译协助。此类协助可以来自现场口译员、电话翻译或电脑翻译。此类协助旨在推动与老师及学校领导的重要谈话，例如家长会或者同学校管理人员的会议。此项内容是根据该法案第 18 节的特殊法律条款而制定的。

2 适用于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的父母权利法案

4. 作为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的学生参加由本地或本区教育委员会提供的双语教育课程的权利，前提是根据《康涅狄格州基本法规》第 10-17f 节的规定，此类学生的主导语言为英语之外的其他语言且人数达到二十人或以上。

这意味着，如果相应学校有此类双语课程，那么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有权参加此类双语教育课程。此项内容依据的是《康涅狄格州基本法规》第 10-17f 节中的规定。

5. 作为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的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接收以英语及其主导语言所撰写的双语版本书面通知的权利，该通知将注明此学生有资格参加本地或本区教育委员会所提供的双语教育课程或非母语者英语学习课程。

这意味着，正在学习英语或者说多种语言的学生的家长及监护人有权利获取以英语及其最熟悉的语言撰写的双语版本书面通知，该通知会注明，他们的孩子可以参加本地区所设立的双语教育课程或非母语者英语学习课程。

6. 作为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的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参加以本地或本区教育委员会以该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的主导语言提供的高质量新生说明会的权利，此会议将在学生参加双语教育课程或非母语者英语学习课程之前，向其介绍本州各标准和测试的相关信息、作为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的学生所就读学校的期望、双语教育课程及非母语者英语学习课程的目标和要求。

这意味着，作为英语学习者的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有权利参加以其最熟悉的语言开展的帮助会议。此会议将由本地学校委员会组织举办，会上将介绍本州标准、测试以及相应学校对作为英语学习者或多语言学习者的学生的期望。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还将在参加双语教育课程及非母语者英语学习课程之前，了解这些课程的目标和规则。

7. 作为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的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获知该学生英语进步和掌握情况的权利。

这意味着，正在学习英语或会说多种语言的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有权利获知其孩子在提升英语技能方面的最新进展和相关情况。

8. 作为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的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与学校工作人员共同讨论该学生的英语进步和掌握情况的权利。

这意味着，正在学习英语或会说多种语言的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有权利与学校工作人员会面，了解该学生学习英语的进展情况，及其语言技能的提升程度。

9. 作为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的学生参加本地或本区教育委员会所提供的双语教育课程或非母语者英语学习课程的权利。

这意味着，如果本地学校委员会提供有双语教育课程或非母语者英语学习课程，那么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就有权参加这些课程。

10. 作为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的学生平等参加各年级的所有学校课程的权利。

这意味着，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有权获得同等的机会，参加其所在年级的所有学校活动。

11. 作为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的学生平等获取各年级的所有核心教材的权利。

这意味着，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同其他学生一样，有权学习其所在年级的所有重要教材。

12. 作为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的学生每年接受语言能力测试的权利。

这意味着，作为英语学习者或多语言学习者的学生有权参加每年的语言测试，测评其语言技能的提升程度。

3 适用于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的父母权利法案

13. 作为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的学生接受学校或学区为所有学生提供的与任何介入计划相对应的支持服务的权利。

这意味着，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有权获得与学校或学区为帮助所有学生而设立的介入计划相对应的额外帮助（通过介入计划）。

14. 按照《康涅狄格州基本法规》第 10-17e 节的规定，当作为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的学生仍属于符合条件的学生时，其连续每年参加双语教育课程或非母语者英语学习课程的权利。

这意味着，按照《康涅狄格州基本法规》第 10-17e 节的规定，只要英语学习者或会说多种语言的学生仍然符合条件，他们就有权每年都参加双语教育课程或非母语者英语学习课程。

15. 作为英语学习者/多语言学习者的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可就该学生接受多语言学习者服务、面向该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提供的住宿等事宜，联系康涅狄格州教育部进行咨询的权利，包括就教育委员会未能提供此类资源或确保此类服务或住宿而进行求助的权利。

这意味着，当英语学习者或会说多种语言的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对其孩子获取语言学习方面的服务或帮助方面有任何疑问或顾虑时，可以联系康涅狄格州教育部。这包括，如果学校委员会未提供应有的服务或帮助时，他们可以查看自己所能采取的行动。